

可以不予遵從。在2019–2020年的暴亂期間，極少數公務員甚至在政府內部和社會上公然反對政府特別是警察隊伍對暴亂分子的處理手法，並試圖挑起香港居民對政府的不滿。那個“異化了”的“政治中立”原則認為，公務員可以對特區政府維持政治“中立”、無需對它效忠、可以依循自己的政治信念和道德標準違抗特區政府的指令、也可以繼續如回歸前般在制定和執行政策時向反華勢力傾斜。

劉兆佳指出，2002年，特區政府開設“主要官員問責制”，目的是要加強政府對社會的問責水平，把需要承擔政治責任的主體局限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因而廣大執行政府政策的公務員無需為此承擔政治責任。然而，政府卻沒有表示公務員自此便無需從事一些政府指派、但卻被部分公務員視為“政治工作”的工作。與此同時，所謂“政治工作”的卻往往被一些別有用心的人過度擴大，就連到立法會和社會動員人們支持政府、執行那些有利於壯大愛國力量的政策和措施、推廣國民“教育、基本法教育、國家憲法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乃至提升香港居民的國家觀念等工作都被視為不符合‘政治中立’原則的‘政治工作’。在‘異化了’的‘政治中立’原則的理解下，那些‘政治工作’不應該交由公務員去幹，否則便是對該原則的違背。”他說。

不過，劉兆佳說，隨着中央出手撥亂反正、“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實現和反華勢力的分崩離析，特區政府對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在新形勢下作出適當處理乃應有之義，而且亦難以逃避。他認為，無論是贊同或者反對把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從公務員守則內刪除出去的愛國人士都會同意：公務員必須對特區政府效忠和負責並忠實執行政府的政策和指令，不得因為“政治信念”不同或者對“政治工作”有不同理解而拒絕執行。當然，更理想的情況是廣大公務員真誠愛國。

劉兆佳強調，如果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的定義明確包含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有正確的理解、認同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和“愛國者治港”原則、願意與愛國力量忠誠合作和切實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責任，則在公務員守則中在作出明確定義後仍舊保留對公務員“政治中立”的要求未嘗不可。不過，鑒於在公務員內部和在社會上對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長期存在難以彌合的爭議，政府對“政治中立”的定義未必能夠達到

“一錘定音”和釋疑止爭的效果，反而會引發可以被內外敵對勢力利用的爭議。在這種情況下，把“政治中立”原則從公務員守則中刪除是在政治現實上亦是合理之舉。

## 公務員宣誓效忠國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並按《基本法》第十八條在徵詢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把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國安法》已於6月30日晚上11時刊憲生效。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2020年10月12日向特區政府各部門發出通告，公布對所有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聘任為公務員的新要求，即在此日期或以後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須宣誓或作出聲明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至於直接獲聘至較高級職位（如部門首長）的公務員，則會獲安排進行宣誓。政府就要求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他們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進行了研究，經諮詢委員會及公務員職方後，已擬定了具體執行計劃，並將正式實施有關安排。

香港政府又於2023年12月13日公布更新版《公務員守則》，保留“政治中立”字眼，惟列明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又指過去曾經有人曲解“政治中立”的含意，公務員必須對此有所辨識和警惕。至於新增內容則主要涵蓋國家安全及工作態度，其中公務員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安全、勇於尋求變通以解決問題，以及為市民辦實事等。



掃碼聆聽原文



掃碼閱讀原文